



駐粵辦通訊

2026 年 9 月 11 日

(总第 1674 期)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26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等于 2026 年 9 月 4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名单是指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43 号公告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以及(b) 对于已在《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中，且当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有效的企业，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暂停享受政策。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6 年度名单的，可于 2026 年 9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7 年 4 月 10 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xwfb/zxzc/art/2026/art_f7a75444808e4e3b8f13b7a84ac733e4.html

2.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 2026 年度第二批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界定服务工作安排的通知》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9:00 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18:00 止。主要内容包括：(a) 界定对象为已经享受相应纳税年度前海企业所得

税优惠，并经税务机关确定需要进行产业界定的企业；以及(b) 明确申报材料、界定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61/post_12961802.html#2360

3. 《关于明确非应税交易等增值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及税务总局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联合发布上述《公告》，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纳税人有接受货币性资产或者非货币性资产捐赠等情形的，不属于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所称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按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以及(b) 按照有关规定不征收增值税的资产重组业务，资产重组的接收方再转让资产重组涉及的金融商品，买入价以资产重组转让方的买入价确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608/t20260828_3996295.htm

4.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办公室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印发上述《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是指税务机关依申请对大企业预期未来发生的有关复杂涉税事项，如何适用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而给予政策适用指导意见的纳税服务举措；以及(b) 适用对象为千户集团在粤（不含深圳）总部和省、市级列名大企业。其中，千户集团在粤总部、省级列名大企业的事先裁定申请向省或市级税务机关提出，市级列名大企业的事先裁定申请向市级税务机关提出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yhyshjzt2024_zcwj_tssjxl/2026-08/05/content_42149acbcd3a447ca3c0b4dcbb14f7b4.shtml

社保

5. 《关于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提质专项行动的通知》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等于 2026 年 9 月 8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在确保基金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可参考当地职工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基数，对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合理确定缴费基数。对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可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起步，缴费率参照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建立统筹基金的缴费水平确定；以及(b) 灵活就业人员等职工医保缴费年限允许按月累计，每满 12 个月计为 1 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以及规定的累计缴费年限的可享受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缴费年限不足的，按统筹地区有关规定缴费到规定年限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hsa.gov.cn/art/2026/9/8/art_104_22045.html

中小企

6. 《人工智能中小企业创业支持计划（2026-2028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发布上述《计划》。主要内容包括：(a) 通过三年，在行业应用、数据服务、智能算力等重点领域，培育形成一大批创新活力强、成长潜力大的人工智能创业企业，新培育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 1 万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突破 2,000 家；(b) 加强人工智能领域创业主体发现和培育，支持“一人公司”、超级个体、智能原生企业以及开源社区核心贡献者、智能体开发者等新型主体创新创业；以及(c) 引导孵化载体突破传统办公空间租赁为主的服务模式，将智能算力供给、行业数据共享、应用场景对接等纳入核心服务内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jgsj/qyj/wjfb/art/2026/art_86c400b4473849818629663a94a6d44b.html

7. 《深圳经济特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条例》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公布上述《条例》，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依法设立并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b)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和职业道德准则建设，及时反映中小企业诉求，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鼓励各类社会组织为中小企业提供社会化公益服务；(c) 鼓励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科

研机构、投融资机构和大型企业等单位建设创业创新载体，为中小企业提供低成本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创业服务；(d) 支持发展人工智能一人公司社区，为依托人工智能运营的微型创业主体提供住所托管、算力及数据支持、投融资对接、产业资源链接、市场拓展以及法律、税务和会计咨询等服务；以及(e) 支持中小企业开展数智化转型，鼓励数字化服务机构、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人工智能企业等为中小企业提供数智化转型培训、咨询诊断、设备改造、软件应用、人工智能模式调用以及算法算力支持等服务，并按照规定给予支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rd.gov.cn/v2/zx/qwfb/hygg/content/post_1968672.html

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于 2026 年 9 月 3 日联合发布上述《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30 年，规模以上中小企业人均营业收入累计增长 1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内部支出年均增长 8%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 2.2 万家；(b) 推进创业孵化资源集成，为创办中小企业提供办公场所、创业指导、咨询培训、投融资等服务。办好创新创业竞赛活动，选拔和发现优秀创业项目，加强扶持孵化；以及(c) 鼓励具备数字化基础的中小企业加强人工智能应用，参与“人工智能+制造”、智能工厂梯度培育、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攻关与标准制定应用。健全中小企业数智赋能服务体系，打造中小企业人工智能应用服务链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6/art_80ce437ddf6b42c2915d30bc8876dde2.html

科技创新

9.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转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端科研仪器研制”重点专项 2026 年度（第一批）等 3 个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高端科研仪器研制”重点专项的申报资格要求当中，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聘用期应覆盖所申报项目（课题）的执行期，并提供相应聘用材料；

(b) “城镇可持续发展关键技术与装备”重点专项申报资格要求当中，申报重点专项的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内地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或由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委员会协商确定的港澳科研单位；以及(c) “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单位牵头申报的项目，分别由香港创新科技署、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按要求组织推荐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72/post_12972866.html#4166
- https://service2.most.gov.cn/kjjh_tztg_all/20260731/5852.html
- 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20260807/5860.html
- 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20260828/5864.html

人工智能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处理特定自然人或者死者的姓名、肖像等，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不得违背公序良俗。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未经自然人同意，利用人工智能处理自然人的姓名、肖像等，生成可识别该自然人的虚拟数字形象并使用、公开，该自然人主张行为人侵害其姓名权、肖像权等人格权益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以及(b) 针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经营者利用算法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侵害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认定其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511101.html>

11.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 2026 年模型券（申领）项目（第二批）申请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络填报受理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14 日 18 时，书面材料受理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24 日（工作时间）。主要内容包括：(a) 发放模型券，支持企业依托经国家网信办备案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开展模型

服务、智能体开发应用等；以及(b)明确资助的方式和标准以及费用范围、项目申报条件、项目的申报材料、核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69/post_12969950.html#3115

12. 《深圳市推动人工智能与应用发展行动计划（2026—2028年）》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2026年8月28日联合印发上述《计划》。主要内容包括：(a)到2028年，全面实现人工智能与六大重点领域的广泛深度融合，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90%，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超3,000亿元，人工智能企业数量超3,000家，智能原生新模式新业态加速涌现，智能经济成为深圳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率先步入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发展新阶段；(b)加快跨境智能服务，支持企业依托深圳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等载体，运用人工智能开展海外市场洞察、智能选品、多语言客服和智能翻译，支持企业运用人工智能开展独立站跨境业务；(c)强化深港产学研协同，依托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深圳河套学院、香港高校前海成果转化平台集群等，进一步完善“香港研发+深圳转化”协同模式，畅通技术研发、试验验证、量产落地、市场推广全转化链条；(d)支持深圳河套学院、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等加快人工智能领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持续提升全市人工智能人才培养能力；以及(e)加强与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粤港澳基金联动，充分发挥市人工智能和具身机器人产业基金、人工智能终端产业投资基金作用，联动金融机构拓宽企业市场化融资渠道，强化金融对产业支持力度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65/post_12965466.html#3115

信息通信

13. 《信息通信行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6年9月7日发布上述《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到2030年，信息通信行业收入达4.1万亿元，信息基础设施累计投资

3.8 万亿元，电信业务总量年均增速为 7%，智能算力规模达 9800EFLOPS，5G（含 5G-A）用户普及率达 95%；以及(b) 研制 6G 基站、核心网等设备，加强智能光传送和光接入设备、高性能 AI 路由器和网络交换机等设备与系统研制，突破星载通信设备。研制 6G 智能手机，基于开源鸿蒙等研发支持智能体通信、环境感知等功能的操作系统，丰富应用软件生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6/art_456511e63be14508aa5b0d113af559fe.html

物流

14. 《海南省“十五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发布上述《发展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30 年，全省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比率降至 14.4% 左右，沿海港口万吨级以上泊位达到 110 个、全省港口综合通过能力达到 3.6 亿吨；民航通航城市数量突破 200 个、集装箱班轮航线突破 100 条；以及(b) 围绕快递转运、生鲜城际配送以及即时物流需求，在重点地区先行开展无人机城际运输、eVTOL 跨海运输及末端物流配送试点和示范，构建低空主航线和无人机配送网络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plan.hainan.gov.cn/sfgw/0503/202607/a3376794ce9644f4bde184134181f401.shtml>

电力

15.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公布上述修订后的《条例》，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修订的内容包括：(a) 电力企业、电力用户以及其他并入电网运行的主体，应当遵守电力安全管理规定，服从统一调度，严格执行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在电力系统的规划、建设、运行等环节落实事故预防措施；以及(b) 根据电力安全事故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或者影响电力正常供应的程度，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新兴产业

16.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十五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厦门市「十五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规划》。《规划》旨在进一步推动厦门市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发展，力争到 2030 年，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能级全方位跃升，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45%，培育 4 个千亿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和前沿引领技术取得突破，优质企业数量大幅增长，产业生态的开放包容性、创新协同性显著增强。《规划》具体罗列「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大力培育创新型市场主体」、「持续优化产业生态环境」及「深化产业对外开放合作」5 个方面共 17 项重点任务。《规划》实施年限为 2026 年至 2030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xm.gov.cn/zwgk/flfg/sfwj/202609/t20260907_3016006.htm

配方食品

17.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规范医疗机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使用的指导意见》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于 2026 年 8 月 6 日联合发布上述《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是指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注册可以在国内市场销售，为了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特定疾病状态人群对营养素或膳食的特殊需要，专门加工配制而成的配方食品；以及(b) 医疗机构要在特医食品采购、贮存、销售及等环节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严格依法落实主体责任，保证食品安全。医疗机构建立健全特医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仓储场

所管理制度、出入库管理制度及不合格特医食品处置制度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زدgknr/tssps/art/2026/art_81290de7385d4573939b6790103a5fb1.html

其他

18.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上福州」建设发展规划（2026—2035年）》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海上福州」建设发展规划（2026—2035 年）》。《规划》旨在充分发挥福州海洋资源优势，打造更高水平「海上福州」，并提出到 2035 年，高水平建成与福州市综合实力和影响力相匹配且海洋综合开发和综合管理现代化的「海上福州」、新增省级以上海洋科技创新平台数量达 4 个、海洋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高于同期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1 个百分点左右等目标。《规划》内容包括「发展成效」、「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其中，在「重点任务」方面，提出涵盖「推动海洋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建设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海湾经济产业群」、「构建陆海统筹内外联动新格局」、「打造人海和谐的海洋生态画卷」及「建设合作共赢的蓝色伙伴关系」共 5 方面任务。规划期为 2026 至 2035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zfxxgkml/gmjshfzghzxghqyghjxgzc/202609/t20260907_5368711.htm

19.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闲置、低效用地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闲置用地，是指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也认定为闲置用地；(b) 具有以下三种情形

之一的，认定为低效用地：土地开发率低；投入产出效益低；不符合产业政策、环保、安全生产、消防和能耗要求；(c) 应根据土地实际情况区分闲置原因：因政府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土地闲置；因土地使用权人自身原因导致土地闲置；以及(d) 规定了闲置用地和低效用地的处置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qzftz.gxzf.gov.cn/zwgk/zcfg/ztzc/t28102243.shtml>

20. 《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办法》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主要包括：(a) 重要数据安全状态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数据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的，应当及时对发生变化及其影响的部分开展风险评估。鼓励处理一般数据的网络数据处理者至少每 3 年开展一次风险评估；以及(b) 明确评估机构开展风险评估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正客观地作出风险判断，不得转委托其他机构开展风险评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ac.gov.cn/2026-06/18/c_1783525609815499.htm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1. 《关于探索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的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可在 2026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前提出书面意见。主要包括：(a) 适用范围：农村宅基地依法自愿有偿退出，是指农村宅基地使用权人，依法自愿将农村宅基地使用权退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以此获得相应经济补偿的行为；以及(b) 明确申请条件、退出程序、补偿方式以及盘活利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nyncj.dg.gov.cn/hdjlpt/yjzj/answer/52688?iframe=1>

22.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4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符合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近三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等条件的个人可以认定为合格投资者；以及(b)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通过互联网平台向不特定对象推介私募基金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src.gov.cn/csrc/c101981/c7656693/content.shtml>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3 日。主要修订的内容包括：(a) 经营有人寿保险、年金保险、长期健康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存在其他重大风险需要退出市场的，其持有的人寿保险合同、年金保险合同、长期健康保险合同及责任准备金，应当转让给其他经营有同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不能同其他保险公司达成转让协议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经营有同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接受转让；以及(b) 保险人接受投保人提出的投保申请并收取保险费，尚未作出是否承保的意思表示，发生保险事故，符合承保条件的，视为保险合同成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70936&itemId=951>

24. 《银行保险机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3 日。主要内容包括：(a)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披露公司基本信息、财务会计报告、公司治理信息、金融产品或者服务信息、风险管理信息、资本信息、关联交易信息、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重大事项信息等；以及(b) 商业银行发生对商业银行净资产和实际营运造成重要影响或者判决

商业银行赔偿金额超过上季度末净资产总额 1%的重大诉讼案件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作出简要说明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70932&itemId=915>

25.《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一号通道科研主体车辆及人员通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署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5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适用于科研主体因科研活动需要获准经一号通道通行的车辆及人员：（一）香港小型汽车及其所有人、驾驶人、乘车人员；（二）河套跨境巴士及其驾驶人、乘车人员。因保税物流规定获准经一号通道通行的港牌小车、跨境货运车辆及其所有人、驾驶人、乘车人员，不适用本办法，按其他有关规定执行；(b) 本办法所称科研主体应符合注册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香港园区内的公司或机构；(c) 获得批文卡的港牌小车，其批文卡延期、变更、挂失、补办或注销，由科研主体以单位名义向河套发展署提出申请，并按相关程序办理；(d) 港牌小车驾驶人、乘车人员发生新增、变更、注销等情形时，由科研主体以单位名义及时向河套发展署提出申请；以及(e) 港牌小车应悬挂香港机动车号牌，随车携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并将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香港—福田—深圳”车辆行驶标志置于挡风玻璃醒目区域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htcz.sz.gov.cn/hdjlpt/yjzj/answer/52631>

26.《关于深入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促进消费扩容提质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3 日。主要内容包括：(a) 企业可以根据标识样式自行生成、使用包含二维码的“三同”产品标识，其中扫描二维码应可展示有关产品标准名称、标准号、版本等信息，便利消费者识别国内国际标准兼容情况，鼓励企业同时展示有关检验检测报告、

认证证书等佐证材料信息；以及(b) 企业声明有关产品符合“三同”要求的，需在产品最小销售单元的外包装、使用说明书或者便于消费者查询的其他位置标示“三同”标识，并向注册地所在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及型号、“三同”标识二维码等关键信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6/art_51e4a2d316c748fca61353c8c27b9921.html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6 年 1-7 月	与 2025 年同期相比
1. 生产总值	72,281.05*	+4.5%*
2. 进出口总额	64,944.0	+20.5%
2.1 出口	38,029.3	+10.8%
其中：对香港出口	8,550.2	+34.4%
2.2 进口	26,914.7	+37.4%

(*为 2026 年 1-6 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6 年 1-6 月	与 2025 年 同期相比	2026 年 1-7 月	与 2025 年 同期相比
福建	29,315.82	+4.0%	11,720.89	+7.8%
广西	14,506.36	+3.5%	4,942.8	+8.9%
海南	3,813.45	+2.0%	2,237.1	+58.9%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深圳-香港-广州」集群，连续两年全球第一

9月8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布《2026年全球创新指数》百强创新集群，其中「深圳—香港—广州」集群再次排名全球第一，再次肯定粤港澳大湾区卓越的创新能力和支持创新科技的资金生态。

《全球创新指数》集群排行榜通过3项核心指标，即通过产权组织《专利合作条约》（PCT）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量、科学论文发表量和风险资本交易量，识别世界级创新活动在当地的集中程度。就今年排名，「深圳—香港—广州」过去5年间PCT专利申请密度为每百万人2,259个、科学论文发表密度为每百万人4,060篇，以及风险资本交易量密度为每百万人138宗。

展望未来，香港将主动对接国家「十五五」规划，强化作为国际创科中心的策略定位；亦会进一步深化与大湾区兄弟城市的合作，为国家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贡献力量。详情请浏览：<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609/08/P2026090800253.htm>

- 《宪法》和《基本法》推广活动及研究资助计划接受申请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现正接受新一轮《宪法》和《基本法》推广活动及研究资助计划的申请。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一直通过各种方式向市民大众推广《宪法》、《基本法》和《香港国安法》。资助计划旨在把《宪法》、《基本法》和《香港国安法》推广至社区各界别，并鼓励社会团体及机构就《宪法》、《基本法》和《香港国安法》进行研究工作，以提高社会大众对《宪法》、《基本法》、《香港国安法》，以及「一国两制」方针的认识和支持。

为配合明年庆祝香港回归祖国30周年，在这一轮申请中，如建议的推广活动为以庆祝香港回归祖国30周年为主题的大型宣传教育活动，且

具创新性，可获优先考虑。

本轮申请的截止日期为 11 月 13 日。申请资料可于《基本法》网页 (www.basiclaw.gov.hk/tc/committee/sponsorship.html) 下载。

如有查询，请致电 (852) 2810 2106 与资助计划秘书处联络。

- 「东九龙智慧绿色集体运输系统」招标编号：HYRD 1/2026 (BP) 招标公告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路政署现正邀请符合资格的工程承建商申请承投上述招标项目。截止投标时间为2027年3月12日星期五中午 12时正。

欲索取招标文件和资料，请联络：朱敦瀚先生，电话：852-3521 0525，传真：852-3521 0016，电邮地址：sgmtsek@hyd.gov.hk，地址：路政署铁路拓展处，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五十三号One Sky Parc 十八楼。

招标公告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yd.gov.hk/tc/tender_notices/contracts/prequalifications_and_tender_notices/2026/HYRD1_2026BP.html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9 月 11-13 日	2026 粤港澳大湾区老字号 (文化) 博览会	广州：广交会展馆	广东省老字号协会	https://mp.weixin.qq.com/s/3j0tDGDoKNfc-KpJCH07Kw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9 月 11-13 日	2026 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	广州：广交会展馆 A 区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与保障中心	https://www.citie-gd.com/
2026 年 9 月 18-19 日	2026 第六届广州精准医学博览会	广州：广州越秀国际会议中心	广东省精准医学应用学会	http://www.pme.cn/list.php?pid=1&ty=81
2026 年 10 月 15 日-11 月 4 日	第 140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商务部、广东省人民政府	https://www.cantonfair.org.cn/
2026 年 11 月 26 日-28 日	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大会（广州）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B 区	广东省商务厅	https://mp.weixin.qq.com/s/dACrnCaapWIpObTvpNwtJg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9 月 22-23 日	“佛港联动 创享未来”2026 年佛山创业生态香港推介交流会	香港城市大学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s://mp.weixin.qq.com/s/0FLvYfphMIoYXnqLwdLw4w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11 月 19-20 日	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bipasia.hktdc.com/conference/bip/tc?ref_source=GrayMenu&ref_medium=vcp-conference
2027 年 4 月 27-30 日	香港时尚家品及家纺节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homeintstyle/sc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活动及节庆：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what-s-new/events.html>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邮编：100009）

电话：（86 10）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邮编：510613）

电话：（86 20）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分，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分，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数据。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86 20）3891 1220 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人员联络。

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86）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数据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数据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